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勝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3包（含包裝袋13個，原編號1至5、7至14，檢驗後淨重為2.65公克）、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個，原編號6，檢驗後淨重為0.09公克）、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個，驗餘淨重為0.126公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勝雄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請宣告沒收銷燬。至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扣案物，則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
03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4 參。

05 (二)本件扣案之海洛因13包（原編號1至5、7至14，檢驗後淨重
06 為2.65公克）、海洛因1包（原編號6，檢驗後淨重為0.09公
07 克）經送驗後，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
08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9860號
09 鑑定書（見偵字13069卷第53頁）存卷可參；扣案之白色粉
10 末1包經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檢驗後淨重
11 為0.126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1月8日高市凱
12 醫驗字第756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見毒
13 偵2555卷第81頁），顯見上開扣案物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屬違禁物無
15 訛，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
16 收銷燬之。至直接包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15
17 個，係供裝前揭毒品且供防潮之用，與袋內之毒品已無法分
18 離，亦應一併沒收銷燬之。

19 (三)另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則均係供被告施用第
20 一、二級毒品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21 供承在卷（見麻豆分局警卷第5頁、佳里分局警卷第6頁），
22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23 (四)聲請人就上開物品分別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核無
24 不合，應予准許。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
26 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
27 第2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	證據	案號	保管號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137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75682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2555號	111年度毒保字第264號
2	吸食器1組、玻璃球1顆、殘渣袋10包、注射針筒6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111年度毒偵字第2555號	111年度保管字第2861號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包（純質淨重2.20公克、淨重0.10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調科壹字第11223909860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1276號	112年度毒保字第59號
4	注射用針頭32支、吸食器1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112年度毒偵字第1276號	112年度保管字第900號